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 90 天注销保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单注销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